

苏州诺诚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（不用于生产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年5月30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苏州诺诚检测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苏州诺诚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（不用于生产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南巷路 766 号

项目性质：新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新建检测实验室（不用于生产），年检测服务 4800 件。

项目员工 13 人，年工作 250 天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，年运行 2000 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4 年 2 月 26 日苏州诺诚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（不用于生产）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（吴开审备[2024]45 号）。2024 年 6 月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苏州诺诚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（不用于生产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（吴开环建诺[2025]10 号）。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，不在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的行业范围内。

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，2025 年 4 月竣工并调试。2025 年 5 月 8 日-9 日，澄铭环境检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（检测报告 CMJC202504450），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1212.9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占比 8.2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诺诚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（不用于生产）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，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：

1、环评中危险固废废样品（HW49，900-047-49）产生量 1.8t/a，实际建设过程中，微生物测试产生的废样品混入废培养基。

2、老化测试的测试件为医疗器械样品，不涉及化学品使用，属于物理测试，产生的废样品属于一般固废，由客户回收；

3、水质测试产生的废样品混入检测废液。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21]122 号），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实验过程会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实验室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、风机等运行时的噪声，设备噪声在 70-88dB（A）左右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隔声、消声、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（废包装材料、废实验用品）收集后委托苏州马双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一般固废（废样品）收集后由客户回收处置，危险废物（废培养基、检测废液、废试剂瓶、清洗废液）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苏州丽湾绿化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。

危废仓库面积约 2 平方，地面环氧，设置防泄漏托盘及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5 年 5 月 8 日-9 日，澄铭环境检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对苏州诺诚检测有限公

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（不用于生产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车间，生活污水混合排放，不具备采样条件，因此不监测生活污水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苏州诺诚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（不用于生产）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 号）进行修改完善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和环保设施定期维护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苏州诺诚检测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30 日